附件6

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

申请医疗救助流程

一、申请流程

1、户籍所在地镇受理；

2、镇10个工作日内对第三类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；

3、初审通过的在户籍地(村、社区)公示5天；

4、镇初审公示后，第三类救助对象报县民政部门、再救助报乡村振兴部门审核(如救助对象为退役军人，还需报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审核)；

5、第三类救助对象报县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审核，再救助报乡村振兴部门审核，相关部门将初审材料《古丈县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或《古丈县再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转交县医疗保障局；

6、县医保局接到申报材料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；

7、县医疗保障局完成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。

二、必备材料

1、《古丈县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或《古丈县再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》；

2、《古丈县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状况核对授权书》《古丈县申请医疗救助入户调查表》；

3、医疗费用结算单据；

4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(如没有身份证)、银行账户复印件、儿童需提供监护人关系证明(户口本或出生证明)，如果是委托他人申请需要提供委托书。